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8年5月1日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是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下同）科研平台、校级学科交叉科研平台和各中层单位独立建设的校内科研平台。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是指政府部门设立、依托学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软科学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

校级学科交叉科研平台（以下简称“交叉科研平台”）是指经学校批准设立、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中层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合作建设的校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所）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

各单位独立建设的校内科研平台是指各单位根据发展需要独立建设的校内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所）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统筹规划、分层建设、资源共享、提高效率

原则，以创新性研究、高新技术研发、交叉学科融合、促进成果转化、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提供建议咨询和开展学术交流为目的，充分发挥平台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

第二章 立项建设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立项建设包括申报、评审与建立等，不同类型科研平台实施不同的立项建设模式。

第五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应严格遵循相应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第六条 交叉科研平台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整体布局和发展方向，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工作目标、研究基础、发展规划和运行机制，需多学科支持。

（二）平台负责人有较高科研和学术水平，有组成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科研实力较强的研究团队。交叉科研平台依托主体学科一般为硕士学位及以上授权学科。

（三）每个交叉科研平台校内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同一人员原则上只在一个交叉科研平台任职；鼓励吸收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专家学者参与交叉科研平台建设。

（四）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全面工作，由依托单位推荐校内在岗人员担任，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为本领域内知名教授（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五)有较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具备固定科研场所，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验设备、支撑条件和规章制度。

第七条 交叉科研平台申报与评审：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交叉科研平台，根据要求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申请表》和论证报告，由平台牵头单位组织审核论证，经建设单位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科研处。

(二)科研处负责审核申请建设的平台基本条件和负责人资格，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分管校领导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批准成立。

第八条 各单位独立建设的校内科研平台由各单位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立项建设，并报科研处备案，此类平台只允许冠名“山东科技大学XX学院XX平台”。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中层单位两级管理，学校以目标管理为主，加强对科研平台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对科研平台建设的进程、目标、任务、措施等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平台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科研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并指导科研平台的申报、建设等工作。

(二) 负责交叉科研平台的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三) 制定学校科研平台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四) 监督指导科研平台的运行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必须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依托单位、交叉科研平台牵头单位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安全保障、信息填报等工作，协调其他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制定责、权、利明确的目标责任制；负责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科研平台申报、建设、考核、评估、验收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在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平台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同意，科研处核准后，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需更换平台负责人的，由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科研处核准后，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重视发挥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各科研平台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平台的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术规范中的作用。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和大型资金使用等进行论证指导，会议召开前应向科研处报告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议题，并于会将会议纪要报送科研处，作为科研平台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校级以上科研平台人员（包括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完成的论文、软件、教材、专著及其它论著等研究成果均应署所在科研平台与我校名称。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人员，凡涉及我校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研究成果的，均须署对应科研平台名称。交叉科研平台和各单位独立建设的校内科研平台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应署学校名称。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开放课题必须公开向社会发布课题指南，并通过网站等渠道受理和公布评审结果，将评审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资源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各类文献信息等，应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的协作共用网和文献信息共享等平台，并通过有关网站和媒介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共享。鼓励进行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上级拨付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单独设置账号，专款专用。科研平台建设负责人按计划统筹安排使用建设经费，严格支出审批。大型设备购置等大额资金支出，需召开科研平台设备购置论证会或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单位领导和相关专家同意签字后实施。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要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由科研平台建设负责人按照计划、规定使

用和管理，确保用于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支出，由科研平台建设负责人、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依据科研平台审批部门有关办法执行。

科研处每三年组织专家依据成果产出状况等对交叉科研平台进行周期性评估。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对评估优秀的平台进行建设资金支持等重点建设，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等级的科研平台，对于评估不合格或无需续建的平台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各科研平台每年年终需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填报《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年度工作报表》，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独立建设的校内科研平台由各单位负责管理、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科字〔2010〕2号）和《山东科技大学重点建设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科字〔201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